公務員假借職務機會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磁紀錄已觸法

時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屏東小隊警員丁〇〇和劉姓小隊長相處不睦，盜取監視器畫面企圖把廠商贊助中秋烤肉活動的加菜金，誣陷成是劉收賄，最高法院依公務員假借職務機會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磁紀錄罪判刑定讞。

丁〇〇得知劉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辦公室收受廠商贊助中秋烤肉活動的 5000 元紅包，心懷歹念，輸入他人帳號、密碼進入公家電腦，竊取、節錄劉收受紅包的畫面，再以手機側拍，燒錄成光碟。並將光碟交給妻子，由妻子交給他人，稱光碟中有劉收賄的證據，希望能訴諸媒體，損害劉的名譽；劉事後得知消息，揭發案情。一、二審認為，丁身為公務員，卻因和劉姓小隊長有糾紛，未能理性思考行為後果，輕率利用身分職務之便，取得電磁紀錄，損害公務機關資訊管控機密安全性，節錄不利劉的畫面，損害劉的名譽，依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電磁紀錄罪判刑定讞。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6165270
蒐尋日期：111.8.2